

#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发〔2023〕9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11月28日第4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



2023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#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，选课管理是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。为加强学分制选课管理，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，依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选课原则

**第二条** 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的原则。学生选课时应根据所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在导师指导下综合考虑个人学习能力等因素，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。

**第三条** 学期学分控制原则。学生选课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进行，每学期修读的课程 25 学分左右，原则上不少于 15 学分，不超过 32 学分。修读辅修以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可以适当提高学分限制。

**第四条** 课程先修后续原则。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间的内在先后关系，按照课程递进顺序进行修读。

**第五条** 所选即所修原则。学生未选课，则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，成绩不予登录。学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，该课程作“缺考”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应自主上网选课，不得找他人代选。选课期间应登录教务处网站和选课系统，及时了解学校公布的有关选课的信息和通知，提前熟悉选课操作流程。

### 第三章 选课组织

**第七条** 教务处统筹安排整体选课工作，负责选课系统维护、选课手册制定、选课方法与流程说明，并对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培训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需在选课前组织好对学生的选课培训工作，教学管理人员与本科生导师依据培养方案、学生特点和兴趣，进行指导，解答学生提出的相关选课问题。

### 第四章 选课要求

**第九条** 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，未按时缴纳学费无法参加选课。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，应通过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缓交申请，经学校财务部门批准后方可选课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应仔细阅读选课通知，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，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（3-6年），依据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介绍、教师简介和课表等进行选课。

**第十一条** 针对部分通识教育必修课（公共英语、公共体育、计算机类课程、四史课程、文科数学）、全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、上课时间和主讲教师。具体课程信息于每学期选课时发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能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该学期学分的基础上，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课表安排，跨年级、跨专业选课。

## 第五章 选课阶段

**第十三条** 预选阶段。一般在考试周前进行，学生可以按自己的个人学习计划选课，选课成功与否不受选课时间先后影响。

**第十四条** 正选阶段。预选结束，对于选课人数超出容量上限的课程，系统进行随机抽签。学生在正选阶段确认自己是否中签，落选可改选其他课程。专业选修课开课人数标准由学院决定，原则上选课人数大于等于 15 人的课程（外语、艺术类课程选课人数大于等于 10 人），不得停开。个性化选修课原则上最低开课标准为 30 人。正选结束，教务处统计拟停开课程并征求学院意见，确定停开课程清单。

**第十五条** 补退选阶段。每学期第一周前三天，学生登陆教务系统确认课表。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设的课程，学生可在此阶段选择其他课程。要求所有学生必须在本阶段结束时完成选课任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试听阶段。开学 2 周内，学生对已开课程进行试听。在该阶段，学生对选中的不满意课程可进行删除操作，但不能进行补选。对于 2 周以后开设的课程，学生需提前了解授课内容及要求，确定是否选修。

## **第六章 重修选课**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按培养计划必须修读的课程因考试不及格而未获得学分，必须参加重修。重修课程将按照学分进行收费，收费标准同正常修读课程。

**第十八条** 重修方式分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。组班重修，指部分基础课程单独开设重修班，上课时间一般为晚上或周末。跟班重修，指学生利用课表空余时间选择低年级仍有课余量的课程。

**第十九条** 若重修课程跟自己正常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可退选正常课程，优先保证重修课程的学习，也可选择后期重修。

**第二十条** 重修选课时必须严格按照课表上课，若未参加学习，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成绩按零分记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